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3〕720号

当事人： 儋州那大怡香阁美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9003MA5REN9D3N
经营场所： 儋州市那大兴隆路10号
经营者： 张兆尧
身份证件号码： 4600C 1

2023年10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兴隆路10号的“儋州那大怡香阁美食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该店经营场所时发现，该店对外门口未加设三防设施，操作间物品摆放杂乱，不具备相应的防尘、防蝇、设施，现场脏乱卫生较差。该店未具备相应设施设备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09月起在海南省儋州市那大兴隆路10号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2023年10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在该店检查发现，该店对外门口未加设三防设施，操作间物品摆放杂乱，不具备相应的防尘、防蝇、设施，现场脏乱卫生较差。当事人构成了未具备相应设施设备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和经营资质；
2.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相片1张，证明当事人未具备相应

设施设备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4.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具备相应设施设备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相互印证，证明当事人未具备相应设施设备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具备相应制售和储存食品的设备、器具以及防晒、防雨、防尘、防蝇等卫生防护设施。”的规定，构成了未具备相应设施设备从事小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结合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从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食品经营的设施设备、用水、洗涤剂、消毒剂、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等不符合规定的。”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200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开具《海

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按《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要求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